

2003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联考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

(第三版)

主 编 曾宪义 赵秉志
副主编 龙翼飞 朱力宇

2003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联考真题汇编及解析

(第1-2卷)

主 编 傅郁文 彭真武
副主编 彭真武 傅郁文

武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考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 (第三版)

主 编 曾宪义 赵秉志
副主编 龙翼飞 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
曾宪义, 赵秉志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300-03494-2/D·504

I. 2...

II. 曾...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解题

IV.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6809 号

凡人大版考研图书, 封面均有人大社标印纹。
否则, 均为盗版, 欢迎举报。

**2003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考考试模拟试题及解析 (第三版)**

主 编 曾宪义 赵秉志

副主编 龙翼飞 朱力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ress.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15.875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3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450 000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6年,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8所高校首批试点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此展开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

自2000年起,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开始实行全国联考,即公共课使用全国统考试卷,专业课使用全国联考试卷。根据教育部的规定,2003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调整为四门,政治理论(100分)、外语(100分)、专业基础课(150分,包括刑法学75分,民法学75分)、综合课(150分,包括法理学60分、宪法学50分、中国法制史40分),其中政治理论和外语继续实行全国统考,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继续实行全国联考。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的考试范围即要求依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规教育司组织编写的《2003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试指南》(第三版)。上述图书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8月出版。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准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了《2003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模拟试题及解析》一书。该书的主编由曾宪义教授和赵秉志教授共同担任。编写作者既有参加修订《2003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试指南》(第三版)的人员,也有多年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前辅导的人员,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本书根据《2003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

中的样题，参照历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精选了五套模拟试题，并附有参考答案和试题解析。最后本书对2000年至2002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进行了解析。本书所选试题精炼，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有益于考生复习。

本书除作为2003年1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的辅导用书以外，还可以作为2003年10月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的辅导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长青藤法商培训中心和《中国法律硕士网》(<http://www.chinafashuo.com>)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我们真诚地欢迎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献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最后，预祝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实现心中理想。

编 者

2002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 民法学）模拟试题及解析	1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及解析（一）	1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及解析（二）	38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及解析（三）	73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及解析（四）	109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及解析（五）	146
第二编	综合课（法理学 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模拟试题及解析	181
	综合课模拟试题及解析（一）	181
	综合课模拟试题及解析（二）	209
	综合课模拟试题及解析（三）	238
	综合课模拟试题及解析（四）	264
	综合课模拟试题及解析（五）	290
第三编	2000 年至 2002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及解析	317
	200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及解析	317
	200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及解析	380
	2002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试题及解析	436

第一编 专业基础课（刑法学 民法学）

模拟试题及解析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及解析（一）

刑 法 学

一、单项选择题（下列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正确选项的字母涂黑。每题1分，共10分）

1. 美国公民从日本劫持新加坡的民用飞机到泰国，后逃至我国领域内，我国司法机关适用中国刑法对该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所体现的是（ ）。

- A. 保护管辖原则 B. 普遍管辖原则
C. 属地管辖原则 D. 折中管辖原则

答案：B

评析：考查要点是刑法的空间效力。我国刑法采用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顾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由于劫持的是新加坡飞机，因而不适用属地原则；由于行为人是美国人，所以不适用属人原则；由于没有损害我国及我国公民的利益，因而不适用保护原则。

2. 犯罪的主观方面是（ ）。

- A. 犯罪人对自己行为的主观心理态度
B. 犯罪人对自己行为的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
C. 犯罪人对自己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
D. 犯罪人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后果的评价

答案：B

评析：考查要点是罪过的内容。刑法学界对罪过的内容存在争议，但占统治地位，且得到法律认可的是“结果说”，即罪过是犯罪人对自己行为的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而不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态度。

3. 在我国，下列哪一类人员不适用死刑()。

A. 盲人 B. 聋人 C. 哑人 D. 孕妇

答案：D

评析：考查要点是死刑的适用对象。我国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但是死刑不适用于未成年人和孕妇。未成年人是指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孕妇是指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审判时怀孕的妇女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被告是怀孕的妇女，也包括审判前被羁押时已是怀孕的妇女。

4. 王某意图杀死仇人甲，向甲所在地方打了一枪，结果把在甲旁边的乙打死，又将甲打伤，则王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A. 构成杀人罪和伤害罪两种犯罪
B. 构成过失致死罪和伤害罪两种犯罪
C. 属想象竞合犯，按杀人罪处理
D. 属牵连犯，按杀人罪处理

答案：C

评析：考查要点是想象竞合犯。想象竞合犯是指行为人的一个行为触犯了异种罪名的罪数形态。王某只实施了一个开枪的行为，却符合故意杀人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两个构成要件，因而符合想象竞合犯的成立条件。根据想象竞合犯的处断原则，从一重处断，故应按照故意杀人罪处理。

5. 某乙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若对其缓刑，其缓刑考验期应为()。

A. 3 年以下 B. 5 年以下
C. 3 年以上，5 年以下 D. 1 年以上，5 年以下

答案：C

评析：考查要点是缓刑考验期的确定。我国《刑法》第 73 条

第2款规定，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值得注意的是，缓刑考验期的起算时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6. 某人将正在使用中的铁道道钉盗卖，他的行为构成()。

- A. 盗窃罪
- B. 破坏交通设施罪
- C. 破坏交通工具罪
- D.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答案：B

评析：考查要点是想象竞合犯。某人将正在使用的铁道道钉盗卖，其行为既符合盗窃罪构成要件，也符合破坏交通设施罪构成要件，而破坏交通设施罪为重罪，因此其行为按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理。

7. 某人生产并且销售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在下列哪一个金额以上，才构成犯罪()。

- A. 15万元
- B. 20万元
- C. 5万元
- D. 2万元

答案：C

评析：考查要点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方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刑法条文中以销售金额为标准，而不是以经营数额、经营所得为标准。

8. 齐某在饭店就餐，见同一桌食客陈某喝酒喝得酩酊大醉，神志模糊，躺倒在座椅上，旁放一只拎包，就起歹念。齐某对服务员谎称其为陈某同事，扶陈某离店。当扶到僻静无人之处，就拿走陈的拎包（内有现金近2 000元）和手表，离陈而去，陈没有反抗。齐的行为是()。

- A. 抢劫罪
- B. 抢夺罪
- C. 盗窃罪
- D. 诈骗罪

答案：C

评析：考查要点是盗窃罪与抢劫罪的区别。陈某喝醉不醒是陈某自己所致，而不是行为人所为。换言之，行为人齐某没有实施抢劫罪中的手段行为，因而不构成抢劫罪。行为人齐某利用陈某昏睡

不醒而秘密窃走其财物数额较大，因而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

9. 高某发现其 10 周岁的女儿被本村呆傻少年陈某 (15 周岁) 奸污后，即领其女儿到本村运输专业户陈某家，以陈 15 周岁的儿子陈峰将其女儿强奸为由，向陈索要损失费 5 000 元，否则向公安机关告发。陈峰不承认此事，陈某不肯赔偿。高某说：“如果你不赔，小心你的女儿。” 陈某考虑再三，只好交给高某 2 000 元钱了结此事。高某的行为构成()。

- A. 诬告陷害罪
- B. 抢劫罪
- C. 诈骗罪
- D. 敲诈勒索罪

答案：D

评析：考查要点是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所谓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以将要实施暴力或者其他损害相威胁，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敲诈勒索罪的行为模式是敲诈勒索行为，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被害人基于恐惧心理被迫交出财物。

10. 某甲深夜在高速公路上违章超速驾驶汽车，撞到你前方车辆，导致该车辆司机颅脑损伤，当场昏迷。甲因害怕承担法律责任，见路上车辆已渐稀少，遂将该司机抱上自己的车辆，行驶一段路程后将该司机抛弃于路边荒野中，导致该司机得不到及时救治而死亡。甲的行为构成()。

- A. 逃逸致人死亡的交通肇事罪
- B. 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
- C. 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实行数罪并罚
- D. 情节严重的故意杀人罪

答案：B

评析：考查要点是交通肇事罪的处罚。甲违章驾驶将被害人撞成重伤构成交通肇事罪。由于甲的肇事行为使被害人受伤（先行行为），甲就产生了救助的义务，甲在能够救助被害人的情况下却将被害人抛弃于野外，符合不作为杀人的成立要件。因而甲的行为又构成故意杀人罪。因此应当按照交通肇事罪和故意杀人罪进行数罪并罚。注意，交通肇事罪中的“因逃逸致人死亡”不包括故意杀人

的情形。

二、多项选择题（下列四个备选项中有二至四个选项是正确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正确选项的字母涂黑，多选或少选不得分。每题1分，共15分）

1. 全部犯罪过程可以分为()。

- A. 犯罪的完成形态
- B.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 C. 犯罪预备过程
- D. 犯罪的实行过程

答案：CD

评析：考查要点是犯罪过程与犯罪形态的关系。故意犯罪的形态与故意犯罪的过程和阶段之间，是一种既相互区别又密切相关的关系。故意犯罪的形态是故意犯罪已经停止下来的各种不同的结局和形态，属于相对静止的范畴；故意犯罪的过程与阶段是故意犯罪发生、发展和完成的进程与进程过程中划分的段落，属于相对运动发展的概念。

2. 犯罪未遂可表现为()。

- A. 没有发生犯罪结果
- B. 犯罪行为未完成
- C. 犯罪目的没有实现
- D. 某一犯罪构成要件缺乏

答案：ABCD

评析：考查要点是犯罪停止形态的判断标准和表现形式。犯罪停止形态的判断标准是构成要件是否充足；但作为犯罪未遂的表现形式则不仅仅表现为构成要件的缺乏，也可以表现为犯罪行为未完成，没有发生犯罪结果，没有实现犯罪目的。

3. 行为人在事实上的认识错误表现为()。

- A. 对客体的认识错误
- B. 对手段和工具的认识错误
- C. 对对象的认识错误
- D. 对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

答案：ABCD

评析：考查要点是认识错误。认识错误分为对法律认识的错误和对事实认识的错误。对事实认识的错误，又分为对客体认识错误，对手段认识错误，对工具认识错误，对对象认识错误和对因果关系认识错误。

4. 妨害司法罪包括()。

- A. 伪证罪
- B. 妨害作证罪
- C. 扰乱法庭秩序罪
- D. 脱逃罪

答案: ABCD

评析: 考查要点是同类客体。我国刑法分则是以同类客体为标准将犯罪分为十大类, 每一类中仍然是以同类客体为标准, 又分为若干小类。伪证罪、妨害作证罪、扰乱法庭秩序罪、脱逃罪都是对司法秩序的破坏。

5. 报复陷害罪的直接客体是()。

- A. 公民的控告权
- B. 公民的批评监督权
- C. 公民的隐私权
- D. 公民的申诉权

答案: ABD

评析: 考查要点是报复陷害罪的客体。所谓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 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由此可见, 报复陷害罪的客体是公民的控告权、申诉权、批评权和举报权。

6. 犯罪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犯罪是()。

- A. 非法拘禁罪
- B. 刑讯逼供罪
- C. 非法搜查罪
- D.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答案: BD

评析: 考查要点是刑法分则中的犯罪主体。侵犯少数民族风俗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刑讯逼供罪的犯罪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 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非法拘禁罪与非法搜查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则应从重处罚。

7. 在我国领域外犯刑法规定之罪, 必须适用刑法的是()。

- A. 公民
- B. 国家工作人员
- C. 军人
- D. 援外的工程技术人员

答案: BC

评析: 考查要点是刑法对人的效力范围。我国《刑法》第7条第2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 适用本法。

8. 脱逃罪的犯罪主体是()。

- A. 被行政拘留的人
- B. 被关押的被告人
- C. 被关押的罪犯
- D. 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

答案: BCD

评析: 考查要点是脱逃罪的犯罪主体。所谓脱逃罪是指被依法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行为。所以脱逃罪的主体仅是罪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不包括被行政拘留的公民。

9. 犯罪客观方面包括()。

- A. 危害行为
- B. 危害结果
- C.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因果关系
- D. 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答案: ABD

评析: 考查要点是刑法的客观方面。我国刑法理论中犯罪的客观方面包括危害行为, 危害结果, 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但不包括因果关系。因为根据我国的刑法理论, 犯罪的本质特征是社会危害性, 犯罪构成应当体现社会危害性, 而单纯的因果关系不能说明某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 因此我国的刑法理论中的客观方面不包括因果关系。

10. 行为人只要施行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即使犯罪结果没有发生, 也构成犯罪既遂的有()。

- A. 破坏交通设施罪
- B. 侮辱罪
- C.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D. 诬告陷害罪

答案: BD

评析: 考查要点是刑法中的行为犯。所谓行为犯是指行为人一旦实施刑法所规定的行为就是犯罪既遂, 没有成立犯罪未遂的可能。破坏交通设施罪是危险犯, 需要有危险发生才能达到既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是结果犯, 需要实际将伪劣商品销售出去, 才成立既遂。

11.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 可以构成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中介组织主要有()。

- A. 承担会计职责的中介组织
- B. 承担法律服务职责的中介组织
- C. 承担资产评估职责的中介组织
- D. 承担审计职责的中介组织

答案: ABCD

评析: 考查要点是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构成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可见，该罪的犯罪主体包括承担会计职责的中介组织、承担审计职责的中介组织、承担资产评估职责的中介组织和承担法律服务职责的中介组织。

12. 制作、贩卖假药罪的对象是假药，根据有关规定，属于假药范围的有()。

- A. 未取得批准文号生产的
- B. 被污染不能药用的
- C. 以其他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 D. 药品所含成分的名称与标准不符的

答案: ABCD

评析: 考查要点是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犯罪对象。假药是指下列情况之一：(1) 药品所含成分的名称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规定不符；(2)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的；(3) 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4)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5) 未取得批准文号的药品；(6) 变质不能用的药品；(7) 被污染不能用的物品。这就提醒大家，刑法有关术语的含义应当掌握。诸如此类的名词还有商业秘密、淫秽物品等。

13. 对下列正在进行的犯罪进行正当防卫而没有防卫限度的限制有()。

- A. 故意杀人
- B. 抢劫
- C. 绑架
- D. 强奸

答案: ABCD

评析: 考查要点是无过当的正当防卫。我国《刑法》第 20 条

第3款规定,对正在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14. 共同犯罪除必须符合犯罪的一般构成特征,还必须具备()。

- A. 犯罪主体是两个以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 B. 须是各个共同犯罪人必须具有共同犯罪的行为
- C. 在主观方面,各个共同犯罪人须有共同的故意,即共同犯罪
- D. 在客体方面,各个共同犯罪人可能侵犯不同的犯罪客体

答案: BC

评析: 考查要点是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为: (1) 主体方面, 应有两个以上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单位; (2) 主观方面, 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 (3) 客观方面, 须有共同犯罪的行为; (4) 客体方面, 各个共同犯罪人侵犯的犯罪客体必须相同, 这是犯罪共同说的必然要求。

15. 甲、乙、丙三人是青年工人, 经常在一起喝酒, 一日在饭店吃饭时, 丙看到一个曾和自己打过架的青年丁也在饭店吃饭, 遂上去辱骂丁, 二人发生口角, 甲、乙二人见状即上前动手推搡丁, 丁反击, 甲、乙、丙三人一同动手将丁打成重伤。甲、乙、丙三人的行为()。

- A. 属于共同犯罪
- B. 属于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
- C. 属于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 D. 从分工上看属于简单共同犯罪

答案: ACD

评析: 考查要点是共同犯罪的分类。刑法理论根据共同犯罪人在犯罪前有无通谋分为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和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根据犯罪人在共同犯罪过程中有无分工, 分为简单的共同犯罪

和复杂的共同犯罪。本题中甲、乙、丙三人都实施了伤害行为，没有分工，因此属于简单的共同犯罪。

三、不定项选择题（下列四个备选项中有一至四个选项是正确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正确选项的字母涂黑，多选或者少选不得分。每题1分，共15分）

1. 按照解释方法给刑法作的解释包括()。

- A. 扩张解释
- B. 学理解释
- C. 文理解释
- D. 限制解释

答案：ACD

评析：考查要点是刑法的解释。刑法解释按照解释方法的不同可分为扩张解释、限制解释和文理解释。按照刑法解释的效力不同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2. 下列关于犯罪对象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任何犯罪都作用于一定的人或物，所以犯罪对象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
- B. 犯罪对象是社会关系存在的前提和条件
- C. 犯罪对象不一定受到损害
- D. 犯罪对象是犯罪分类的标准

答案：BC

评析：考查要点是犯罪对象。犯罪对象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由危害社会行为所直接作用的物或者人。其中物是具体社会关系的物质表现，人是社会关系的主体，因此犯罪对象是社会关系存在的前提和条件。犯罪客体是任何犯罪构成的必备条件，能决定犯罪的性质，而犯罪对象则不一定具有这种法律属性。任何犯罪都要使一定的犯罪客体受到侵害，而犯罪对象不一定受到损害。

3. 下列选项中属于犯罪预备行为的是()。

- A. 为实施盗窃行为而练习扒窃技术
- B. 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
- C. 诱惑他人犯罪
- D. 制造犯罪工具